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1)(i)涉及建議出售威高骨科之81%股權之主要交易
 - (ii)涉及可能出售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2)(i)涉及建議收購恒基達鑫國際之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 (ii)涉及建議出售威高物流之須予披露交易
- (3)涉及建議視作出售恒基達鑫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 (4)盈利警告

建議交易

(1) (i)建議出售威高骨科之81%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威高物流與（其中包括）恒基達鑫國際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威高物流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恒基達鑫國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威高骨科之81%股權，總代價人民幣4,908,600,000元。代價將透過(a)恒基達鑫國際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b)恒基達鑫國際向威高物流轉讓恒基達鑫資產支付。

* 僅供識別

(ii) 可能出售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恒基達鑫國際訂立補償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倘於規定期間內威高骨科股東應佔之純利（經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少於補償協議所載之目標溢利及於規定期間結束時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威高骨科股權價值轉讓予恒基達鑫國際產生任何減值虧損，則本公司將透過向恒基達鑫國際交付全部或部份代價股份以供購回及註銷而彌償恒基達鑫國際。

(2) (i)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ii)建議出售威高物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實友化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實友化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18,811,200元。代價將透過向實友化工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威高物流之全部股權之方式支付。威高物流將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持有恒基達鑫資產及現金最少人民幣200,000,000元。

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建議視作出售恒基達鑫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就恒基達鑫配售事項而言，(i)恒基達鑫國際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恒基達鑫國際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9,732,411股恒基達鑫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26.9元；及(ii)恒基達鑫國際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恒基達鑫國際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9,197,222股恒基達鑫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99,999,969.9元。

於完成後，恒基達鑫國際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將於資產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進行，及完成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恒基達鑫國際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補償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補償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完成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與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互為條件，故資產轉讓協議、補償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項下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及申報規定。完成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須待完成資產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第15項應用指引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分拆，而本公司將就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已根據與分拆有關之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

盈利警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恒基達鑫國際與兩名少數權益股東就A股發行訂立協議，據此，該等兩名威高骨科股東同意將彼等擁有之22,222,222股骨科股份轉讓予恒基達鑫國際，價格高於彼等收購該等骨科股份所支付之認購價。由於該等兩名威高骨科股東由威高骨科之管理團隊之成員控制及實益擁有，該價格差異為數約人民幣300,000,000元將確認為本公司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所致。有關開支為一次性及為非現金性質。

建議交易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聯交所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交易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交易

(1)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以下訂約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 (a) 本公司；
- (b) 威高物流，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恒基達鑫國際；及
- (d) 實友化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恒基達鑫國際、實友化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恒基達鑫國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威高骨科之62.63%股權。

威高物流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恒基達鑫國際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威高骨科之18.37%股權。

代價

建議出售之代價為人民幣4,908,600,000元。代價將透過(a)恒基達鑫國際按發行價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b)恒基達鑫國際向威高物流轉讓恒基達鑫資產支付。

該代價乃由本公司、威高物流及恒基達鑫國際經計及由估值師編製之威高骨科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乃由估值師基於（其中包括）收入法（其涉及折讓現金流計算）而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威高骨科之溢利預測。本公司已就溢利預測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之規定。

發行價較：

(a) 恒基達鑫股份於緊接基準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深交所報之平均價折讓約16.9%；及

- (b) 恒基達鑫股份於緊接基準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於深交所所報之平均價折讓約10.3%。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有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員工分配建議及A股發行已獲得恒基達鑫國際僱員職工會之批准；
- (b) 資產轉讓協議、A股發行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項下之交易已獲得恒基達鑫國際董事及股東之批准，而在恒基達鑫國際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全面收購恒基達鑫股份之責任獲得恒基達鑫國際股東之豁免；
- (c) 聯交所已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將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
- (d) 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償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獲得股東批准；及
- (e) 資產轉讓協議、A股發行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項下之交易已獲得相關中國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禁售承諾

除根據補償協議另行許可外，將向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之禁售期為自代價股份於深交所上市當日起至其後36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本公司已遵守其於補償協議項下之責任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止。

完成

完成將於威高骨科在經訂約方協定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為有限公司後之日期進行。完成資產轉讓協議乃與完成股份轉讓協議互為條件。

彌償

(i) 完成前

本公司將於緊接完成前，以現金方式按本公司及威高物流於威高骨科之權益比例就威高骨科於完成前期間錄得之任何虧損對恒基達鑫國際作出彌償。

(ii) 完成後

本公司與恒基達鑫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補償協議。補償協議將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威高骨科股權以恒基達鑫國際之名義登記後生效。本公司承諾：

- (a) 於資產轉讓協議之完成進行之財政年度及隨後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威高骨科股東應佔之純利（經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將不少於目標溢利；及
- (b) 於該等三個財政年度末，恒基達鑫國際將就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恒基達鑫國際之威高骨科之股權價值之任何減值虧損獲得補償。

於(a)就溢利差額而言

倘資產轉讓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則威高骨科之目標溢利於二零一六年整個年度將約為人民幣307,83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整個年度為人民幣374,200,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整個年度為人民幣469,030,000元。倘資產轉讓協議之完成並無於二零一六年進行，則訂約方將參照估值師編製之威高骨科之估值報告設定威高骨科之目標溢利。

倘有關財政年度威高骨科之純利低於目標溢利，則本公司將向恒基達鑫國際交回將按下列公式釐定之有關恒基達鑫股份數目（須受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所獲發行之恒基達鑫股份數目之規限），以供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購回及註銷：

$$\left[\frac{(A - B) \times D}{C} \right] - E$$

其中

A = 於相關財政年度末之累計目標溢利

B = 於相關財政年度末之累計實際溢利

C = 於三個財政年度之目標溢利總額

D = 本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所獲發行之恒基達鑫股份數目

E = 本公司先前向恒基達鑫國際交回以供購回之恒基達鑫股份數目

於(b)就減值虧損而言

於該等三個財政年度末，恒基達鑫國際將委聘一名合資格核數師對威高骨科之價值進行減值測試。倘減值虧損除以資產轉讓協議之總代價（即人民幣4,908,600,000元）之分數超過本公司先前向恒基達鑫國際交回以供購回之恒基達鑫股份數目除以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發行予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數目之分數，則本公司將向恒基達鑫國際交回將按下列公式釐定之有關額外恒基達鑫股份，以供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購回及註銷：

$$\frac{F}{G} \times H - I$$

其中

F = 減值虧損

G = 人民幣10.09元，即發行價

H =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發行予本公司之恒基達鑫股份數目除以恒基達鑫國際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及A股發行所發行之恒基達鑫股份總數

I = 本公司先前向恒基達鑫國際交回以供購回之恒基達鑫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能根據補償協議向恒基達鑫國際交回恒基達鑫股份構成由本公司向恒基達鑫國際授出購股權，以購回及註銷恒基達鑫股份，該等購股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行使。倘本公司須根據補償協議之條款向恒基達鑫國際交出所有以供購回及註銷之代價股份，則恒基達鑫國際及威高骨科可能不再

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恒基達鑫國際及威高骨科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列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倘進行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刊發公佈。

(2)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實友化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主體事項

實友化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418,811,200元。其將透過向實友化工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威高物流之全部股權之方式支付。威高物流將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持有恒基達鑫資產及現金最少人民幣200,00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師所編製恒基達鑫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資產及負債之估值另加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之間所協定之溢價而釐定。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將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獲得實友化工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 (b) 資產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
- (c) 資產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A股發行項下之交易已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禁售承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銷售股份須受十二個月禁售期（自完成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計）所規限。

完成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乃與完成資產轉讓協議互為條件。

A股發行

為進一步增加其於威高骨科之股權，恒基達鑫國際已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1,151,400,000元向少數權益股東收購威高骨科之19%股權。代價將透過恒基達鑫國際向少數權益股東發行114,100,000股新恒基達鑫股份支付。

A股發行及建議交易之完成並不互為條件。

恒基達鑫配售事項

為於完成資產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後就威高骨科之進一步發展籌集資金，恒基達鑫國際擬透過非公開發售按每股恒基達鑫股份約人民幣10.09元之發行價配售不超過118,929,633股恒基達鑫股份。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須經恒基達鑫國際之股東大會及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實行恒基達鑫配售事項，恒基達鑫國際(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ii)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

主體事項

恒基達鑫國際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而(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29,732,411股恒基達鑫股份；及(ii)承配人有條件同意認購89,197,222股恒基達鑫股份，相當於恒基達鑫國際於完成資產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A股發行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假設除代價股份及根據A股發行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恒基達鑫股份外，恒基達鑫國際之註冊資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後之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4%及10.3%。

代價

認購協議項下之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26.9元乃由本公司與恒基達鑫國際經公平磋商釐定。就董事所知，配售協議項下之代價總額人民幣899,999,969.9元乃由承配人與恒基達鑫國際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將透過內部資源為認購協議項下之代價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項下之交易已獲得恒基達鑫國際之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
- (b) 就本公司而言，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獲得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如適用）；及
- (c) 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項下之交易已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完成

完成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須待完成資產轉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恒基達鑫國際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項下之交易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恒基達鑫國際之權益。於完成建議交易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後（假設完成A股發行已進行），本公司於恒基達鑫國際之權益將由約58.2%減少至約53.6%。

完成資產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A股發行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對恒基達鑫國際股權架構之影響

有關恒基達鑫國際(1)於本公佈日期；(2)於緊隨完成資產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A股發行（假設除代價股份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恒基達鑫股份外，恒基達鑫國際之註冊資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後；及(3)於緊隨完成資產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A股發行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假設除代價股份及根據A股發行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恒基達鑫股份外，恒基達鑫國際之註冊資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完成資產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A股發行（假設除代價股份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恒基達鑫股份外，恒基達鑫國際之註冊資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後		於緊隨完成資產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A股發行（假設除代價股份及根據A股發行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恒基達鑫股份外，恒基達鑫國際之註冊資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後	
	恒基達鑫股份之概約數目	註冊資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恒基達鑫股份之概約數目	註冊資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恒基達鑫股份之概約數目	註冊資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實友化工	117,020,000	43.3	46,720,000	6.2	46,720,000	5.4
本公司	-	-	435,987,690	58.2	465,720,101 (附註)	53.6
少數權益股東	-	-	114,112,982	15.2	114,112,982	13.1
承配人	-	-	-	-	89,197,222	10.3
恒基達鑫國際之其他股東	152,980,000	56.7	152,980,000	20.4	152,980,000	17.6
總計	<u>270,000,000</u>	<u>100</u>	<u>749,800,672</u>	<u>100</u>	<u>868,730,305</u>	<u>100</u>

附註：根據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配售予本公司之恒基達鑫股份數目已計入上述由本公司持有之465,720,101股恒基達鑫股份總數內。

建議交易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緊隨完成建議交易後，本公司於威高骨科之股權將由81%減少至約58.2%及於緊隨完成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後將進一步減少至約53.6%，而透過恒基達鑫國際持有之股權，威高骨科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威高骨科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將不會獲得任何有關建議出售威高骨科81%股權之出售所得現金款項。

進行建議交易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建議交易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完成後，威高骨科將仍然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繼續從事骨科產品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將於商業上可取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1) 由於以下理由，此舉可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創造更大價值：

- (a)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有機會變現彼等於骨科集團的投資的價值；
- (b)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可令骨科集團建立其作為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並將為保留集團及骨科集團提供獨立集資平台。該平台可令骨科集團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為其現有營運及日後擴展提供資金而毋須依賴本公司，從而加快其擴展及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其繼而將為保留集團及骨科集團兩者的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c) 作為獨立上市集團，骨科集團將可進一步建立其聲譽及在磋商及招攬更多業務時處於更有利位置，而本公司繼而可透過其於威高骨科的股權從骨科集團的增長中獲益；
 - (d)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可加強骨科集團的企業地位，從而增加其吸引策略性投資者的能力，彼等藉投資於骨科集團及直接與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而可為骨科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及
 - (e)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令保留集團及骨科集團可就彼等各自的業務進行更專注發展、策略性規劃及更佳資源分配，而保留集團及骨科集團兩者將自獨立管理架構下的更具效率決策過程中受惠，以把握新興商機；
- (2)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將令本公司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恒基達鑫國際之股權；及
- (3) 完成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將令恒基達鑫國際（其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得以籌集資金用於威高骨科之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認為建議交易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弓劍波先生（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彼於A股發行中擁有權益及已回避參加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批准建議交易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建議交易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毋須就董事會會議上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骨科產品及血液淨化產品業務。

(2) 威高骨科

威高骨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高骨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骨科醫療器械產品業務。

根據威高骨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威高骨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8,300,000元。威高骨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	258,496	255,453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	218,760	214,452

(3) 威高物流

威高物流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高物流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業務。

根據威高物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威高物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威高物流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	無	無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	無	無

(4) 恒基達鑫國際

恒基達鑫國際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交所上市。恒基達鑫國際主要從事提供港口裝卸服務及倉儲服務業務。

根據恒基達鑫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恒基達鑫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33,900,000元。恒基達鑫國際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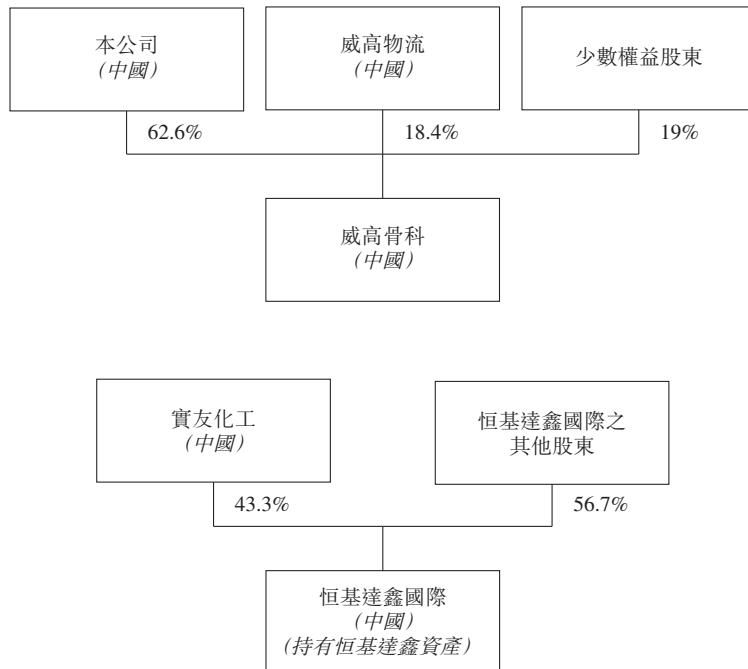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純利	55,106	40,69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純利	44,339	32,536

(5) 實友化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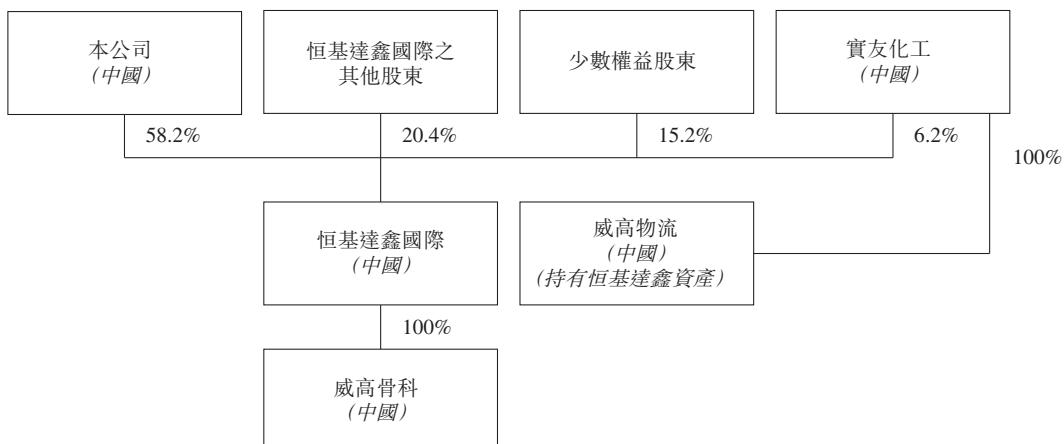
實友化工主要從事買賣石化產品業務。

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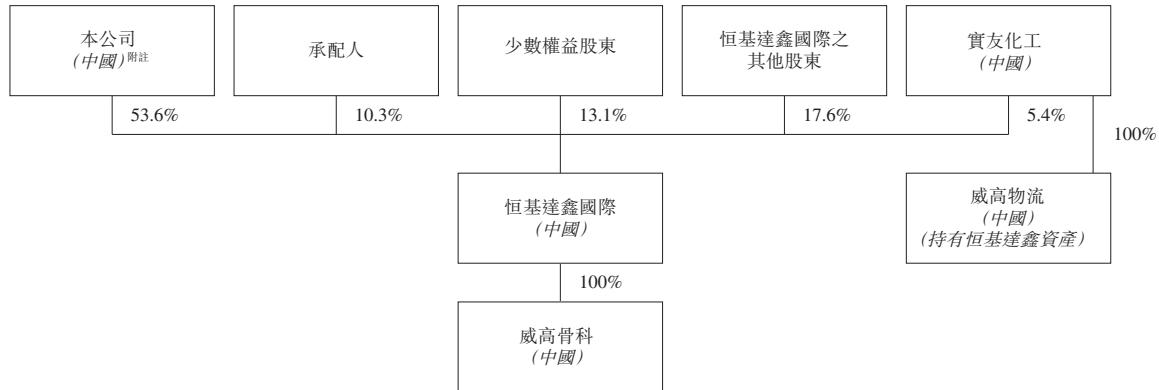
(1) 本集團及恒基達鑫國際於本公佈日期之公司架構簡圖



(2) 本集團於資產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A股發行完成（假設除代價股份及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恒基達鑫股份外，恒基達鑫國際之註冊資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後之公司架構簡圖



(3) 本集團於資產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A股發行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完成（假設代價股份及根據A股發行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恒基達鑫股份將獲悉數發行且恒基達鑫國際之註冊資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後之公司架構簡圖



附註： 根據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配售予本公司之恒基達鑫股份數目已計入本公司於恒基達鑫國際之約53.6%權益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補償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之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補償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鑑於完成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與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互為條件，故資產轉讓協議、補償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1)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3)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有關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項下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及申報規定。

第15項應用指引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分拆，而本公司將就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已根據與分析有關之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上市發行人須妥善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方式為透過為彼等提供於建議分拆以進行獨立上市之實體之股份中之保證配額。經考慮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會議決不根據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有關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並就此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全體股東均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

盈利警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視作出售於威高骨科之權益。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威高骨科與兩間合夥企業（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威高骨科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22,222,222股骨科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骨科股份人民幣14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恒基達鑫國際與該等認購人（為少數權益股東中之兩名）已就A股發行訂立協議。將由彼等轉讓予恒基達鑫國際之22,222,222股骨科股份之代價乃高於彼等在收購有關骨科股份時彼等所支付的認購價。代價乃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估值報告所載之由估值師編製之威高骨科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釐定，惟須作出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釐定之向下調整。由於該等兩名威高骨科股東乃由威高骨科之管理團隊成員控制並實益擁有，由彼等向威高骨科支付之認購價與恒基達鑫國際支付予彼等之收購價之間之差額人民幣約30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所致。董事會謹此指出，有關開支為一次性及為非現金性質。

「盈利警告」一節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本集團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而有關資料仍可能因董事會進行進一步內部審閱而作出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尚未最終落實，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刊發。

注意事項

建議交易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待聯交所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交易及恒基達鑫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A股發行」 指 向少數權益股東發行約114,100,000股恒基達鑫股份作為恒基達鑫國際收購由彼等所持有威高骨科之19%股權之代價；
-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威高物流、恒基達鑫國際及實友化工就向恒基達鑫國際轉讓威高骨科之8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協議；
- 「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基達鑫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內容有關本公佈「彌償」一段所詳述之彌償的協議；
「完成」	指 完成建議交易；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365,687,690股新恒基達鑫股份（可就恒基達鑫國際於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止期間自盈餘儲備及未宣派股息而產生之資本化發行作調整）；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負責監管及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補償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恒基達鑫股份人民幣10.09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權益股東」	指 於本公佈日期之威高骨科股東(本公司及威高物流除外)；
「骨科集團」	指 威高骨科及其附屬公司；
「骨科股份」	指 於威高骨科之股份；
「承配人」	指 恒基達鑫配售事項項下之九名承配人(本公司除外)，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協議」	指 承配人與恒基達鑫國際就由承配人認購89,197,222股恒基達鑫股份而訂立之日期全部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九份協議；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的第15項應用指引；
「完成前期間」	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至完成資產轉讓協議日期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交易」	指 (1)資產轉讓協議及補償協議項下之交易及(2)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
「保留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骨科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70,300,000股恒基達鑫股份(可就恒基達鑫國際於基準日至轉讓日期止期間自盈餘儲備及未宣派股息而產生之資本化發行作調整)；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實友化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銷售股份，其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向實友化工或其指定人士轉讓威高物流之全部股權之方式結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實友化工」	指 珠海實友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基達鑫國際就由本公司認購29,732,411股恒基達鑫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協議；
「估值師」	指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名估值師；
「威高物流」	指 山東威高集團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恒基達鑫資產」	指 於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載之恒基達鑫國際的所有經營資產及負債；

「恒基達鑫國際」 指 珠海恒基達鑫國際化工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

「恒基達鑫配售事項」 指 由恒基達鑫國際配售不超過118,929,633股新恒基達鑫股份（包括將根據認購協議配售予本公司之29,732,411股恒基達鑫股份）；

「恒基達鑫股份」 指 恒基達鑫國際的股份；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